

靜宜大學西文系(所)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 獎學金獎勵辦法

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系(所)在拉丁美洲相關領域研究傑出及表現優良學生，特成立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為管理本獎學金，特成立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，並由本系(所)系務會議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捐贈。
- 第四條 獎助對象：凡本系(所)大學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研究所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，皆可申請，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。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額：每學年獎助各申請年級學生一名(共計五名)，獎學金由本系(所)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發每名新台幣 8,800 元整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辦法：
一、上學年成績單一份；
二、五百字以內自傳一份；
三、未曾獲獎之優秀作品或優良事蹟相關證明；
四、檢附相關財產證明，如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、政府機關核發相關證明...等。
五、每年 5 月 1 日以前(遇假日則順延)，檢附上述文件及證明送交本系(所)。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始完成投件程序；
六、依規定提交之作品，如發現已獲校內獎助或抄襲者，一律取消資格並收回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之評審與發放：
一、由本系(所)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將推薦人選提交梁氏企業核定受獎人。
二、該學年度結束前公佈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由本系(所)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與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共同修訂後公告實施。

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